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交通信号灯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号灯杆、信号灯、地脚螺栓、接线井、水泥基础、交通标志、标志杆、主设备箱、副设备箱、安装辅料、标线、爆闪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4362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6897.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路面顶管、便道挖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康尔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补光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威海德盛电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2360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主柜交换机、副柜交换机、光收发器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德立志通信设备有限